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8057 转债简称：甬矽转债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电子”)全体员工;参与人数:预计参与人数不超过422人(含预留股份)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是/否 董事参与认购人数:不超过6人(含预留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 自筹资金 √ 其他: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的其他自筹资金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及预计规模	√ 公司回购股票:不超过10,360.12股(含预留) √ 二级市场购买 √ 认购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股东自愿赠与 √ 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31.10元/股 说明:认购价格为不低于股票回购价格,且不低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存续期:36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 是 / 否 / 否
预留股份数量	2,748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建立公司优秀人才与公司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  
 (一)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公司优秀人才与股东成果共享、风险共担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  
 (二)激励优秀的人才的主观意识,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提高公司价值;

(三)优化薪酬结构和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合理配置短、中、长期激励资源,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入享有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入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二)参与对象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所有持有人均为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员工。

依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精准激励需求,将上述首次授予部分持有人分为三类:第一类持有人355人,第二类持有人46人,第三类持有人21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参与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8,721,991.10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不超过158,721,991.10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422人(不含预留股份),具体份额根据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股)	拟认购份额占公司股份总数占比
<b>一、首次授予部分</b>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合计422人)					
<b>第一类持有人(355人)</b>					
15,829,900.00	77.4488%	3,952,680	0.8750%		
15,829,900.00	9.9734%	509,000	0.1128%		
15,601,315.00	9.8293%	501,650	0.1111%		
<b>第二类持有人(46人)</b>					
154,359,360.00	97.251%	4,963,330	1.0935%		
4,362,428.00	2.7483%	140,271	0.0312%		
<b>合计</b>					
158,721,991.10	100.0000%	5,103,610	1.1306%		

注:  
 1、最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上述计划若结果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置预留标的股票,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4,027.11股,占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的2.7485%。

预留股份对应的标的股票在确定分配方案后产生至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在分配前,不具备与持有入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可行权股份的基数。未来预留股份的分配方案(按方案包括持有入有权认购预留股份,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由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未认购,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则视为持有人自愿放弃未认购预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仅享有超额缴款认购股份的权利,公司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持有人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将员工自愿认购的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持有人或计入预留股份,持有入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入中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自筹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入提供借款、担保、信贷等财务资助。

2、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8,721,991.10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58,721,991.10份,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金额确定。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甬矽电子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允许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4年10月28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48,312股,回购价格为18.05元/股,回购均价为20.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86,914.3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5年9月15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55,280股,回购价格为23.79元/股,回购均价为26.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92,060.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10,360.12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票总额45,141,965.0万股的1.1306%。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购买价格及预留部分  
 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部分)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31.10元/股,不低于股票回购价格,且不低于回购价格的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30.38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31.10元/股;  
 3、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7.40元/股;  
 4、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5.16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上述人员承担着作为公司执行战略规划和日常经营的关键任务,对公司长期发展有直接驱动作用或重要协同作用,对公司经营计划及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适当的价格实现对该部分员工的激励,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合作热情与凝聚力,有效地提升人才流动,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有利于其推动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必要性、公司经营情况、员工出资能力、估值确定期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因素,在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且充分实施激励的基础上,为了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使命感及责任感,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31.10元/股作为购买价格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3年的归属安排和业绩考核指标,从而实现了激励和约束相平衡,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前1个月,持有人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后,经营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予以延长。

(二)业绩考核  
 1、本员工持股计划或绩效考核信息感知期间,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后,的,经营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进行交易。

3、锁定期后,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全部或部分标的股票收回资金,收回资金不再用于投资,应当按1:1的比例进行分配。

4、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自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预告公告前1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自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披露后的其期间。

(四)调整安排  
 如未来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六、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期归属至持有人,每个归属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实施分配。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年度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年	40%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	40%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过户完毕,则预留部分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年度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30%
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30%
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	40%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过户完毕,则预留部分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年度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50%
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归属安排。

(四)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对应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和2028年3个会计年度,实行分年度业绩考核机制,具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为第一类持有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归属期	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2026年度比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X)	X≥21.87%	13.68%≤X<21.87%	2.31%≤X<13.68%	X<2.31%
	2027年	2027年度比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X)	X≥47.78%	36.41%≤X<47.78%	21.87%≤X<36.41%	X<21.87%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2026年度比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X)	X≥70.52%	59.15%≤X<70.52%	47.78%≤X<59.15%	X<47.78%
	2027年	2027年度比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X)	X≥70.52%	59.15%≤X<70.52%	47.78%≤X<59.15%	X<47.78%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首次授予部分为第二类持有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归属期	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持续经营HCS系列技术工艺开发优化,并成功不少于3家客户产品点,并	低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100%标准,并实现利润
	2027年	持续经营HCS系列技术不少于3家客户产品点,并	低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100%标准,并实现利润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持续经营HCS系列技术不少于3家客户产品,并实现	低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100%标准,并实现利润
	2027年	持续经营HCS系列技术不少于3家客户产品,并实现	低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100%标准,并实现利润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3)首次授予部分为第三类持有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归属期	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持续经营HCS系列技术工艺开发优化,并成功不少于3家客户产品点,并	低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100%标准,并实现利润
	2027年	持续经营HCS系列技术不少于3家客户产品点,并	低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100%标准,并实现利润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持续经营HCS系列技术不少于3家客户产品,并实现	低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100%标准,并实现利润
	2027年	持续经营HCS系列技术不少于3家客户产品,并实现	低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100%标准,并实现利润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4)业绩考核指标按照两类对应的股份数分别适用。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过户完毕,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过户完毕,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7年、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具体考核条件如下:  
 (1)预留部分为第一类持有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归属期	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2026年度比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X)	X≥47.78%	36.41%≤X<47.78%	21.87%≤X<36.41%	X<21.87%
	2027年	2027年度比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X)	X≥70.52%	59.15%≤X<70.52%	47.78%≤X<59.15%	X<47.78%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2026年度比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X)	X≥70.52%	59.15%≤X<70.52%	47.78%≤X<59.15%	X<47.78%
	2027年	2027年度比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X)	X≥70.52%	59.15%≤X<70.52%	47.78%≤X<59.15%	X<47.78%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预留部分为第二类持有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归属期	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7年	采用HCS系列技术不少于3家客户产品,并实现	低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100%标准,并实现利润
	2028年	采用HCS系列技术不少于3家客户产品,并实现	低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100%标准,并实现利润

(3)预留部分为第三类持有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第二类持有人同时适用第一类持有人与第二类持有人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按照两类对应的股份数分别适用。

若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持有入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归属,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对相关权益做相应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得归属对应的股票由公司出资进行回购,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注销;

(2) 相应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择机出售,择机出售后将按照出资额与售出金额孰低的原则退还持有入;如退还持有入后仍存权益,则收益归员工所有;

(3) 将当期未能归属股份延期至下一期考核及归属,直至最后一个考核年度依然不达标,则参照上述两点由公司回购注销或收益部分归员工所有;

(4)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个人参与薪酬与公司业绩考核的关联度进行设置,持有人个人绩效按每个会计年度考核实施,其当年实际归属的股票权益与其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具体比例按照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年度两次考核结果	两次考核结果均为C以上	任意一次考核结果为A或C	任意一次考核结果为B	两次考核结果均为D以下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00%	80%	60%	0%

持有人当期实际可归属份额=持有入当期计划归属额×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比例×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比例

若持有人计划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对相关权益做相应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得归属对应的股票由公司出资进行回购,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注销;

(2) 相应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择机出售,择机出售后将按照出资额与售出金额孰低的原则退还持有入;如退还持有入后仍存权益,则收益归员工所有;

(3) 将当期未能归属股份延期至下一期考核及归属,直至最后一个考核年度依然不达标,则参照上述两点由公司回购注销或收益部分归员工所有;

(4) 管理委员会可以将相应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符合条件的新增参与人,转让金额与相应股份的个人原始出资总额相等,确定受让人后,由参与人持有该计划的其他持有人按照持有比例分配。

5、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六、存续期内公司股票回购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一)参与持股计划期间,公司可以进行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是否参与及参与数量及金额等事项,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2、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

4、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在利益上的冲突。

6、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由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持有人组成,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须经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1)修改、变更管理委员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参与数量及金额等事项,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7)授权管理委员会持有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安排;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9)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管理事项,包括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变动等事项;

(10)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召集,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召集。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提前3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三)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日程;

(四)会议召集人负责安排持有入出席会议的要求;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障持有人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持有人签字确认。

4、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代表负责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议题讨论完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3)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预留份额在分配前不具有表决权;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会议当场宣读表决票时,表决票未做选择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入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计;

(5)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并记录表决结果,每项议案由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入所持2/3(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后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不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或经持有入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持有入有权委托代理人持有入出席会议,其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